

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街道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要求，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等六部分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海市长宁区门户网站北新泾街道办事处网页：<http://www.shcn.gov.cn/bxjjd/>查看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021-52163726，电子邮箱：bxjjd@shcn.gov.cn）

一、总体情况

北新泾街道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深化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持续提高公开平台管理水平，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基础工作，严格规范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操作，结合街道实际情况，确保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强监督的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北新泾街道共制发各类政府信息 56 件，其中公文

类 3 件，公文类政务公开率达 100%，同步做好备案工作；非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包括人员招录信息、各部门预算、决算等。街道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新媒体渠道辅助发布政府工作动态，全年微信公众号共推送 957 篇文章，同步推送微博平台，收到互动留言 231 条。定期维护发布门户网站各栏目信息，推送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实事项目、自治共治、社区动态、社区新闻等内容的动态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北新泾街道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传真、信函等方式提出的 6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上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年度办理的 6 件信息公开申请中，予以公开 4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今年无依申请公开的行政复议、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北新泾街道公文类政府信息严格实行保密审查制度，2024 年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率为 100%，均已完成备案。对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对街道门户网站山的栏目进行定期自查并即时整改存在问题。北新泾街道每日微信、微博推送持续实行职能科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三级审核制，规范化、标准化地推进政府信息管理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北新泾街道党政办由专人负责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专栏维护

工作，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发布，定期更新。每周将北新泾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的相关信息同步更新到街道门户网站，让市民及时了解最新政府工作动态。

(五) 监督保障

2024 年，街道党政办每季度对街道层面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梳理，与各部门条线充分沟通，总结信息公开工作亮点，上报工作案例。年底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领导班子汇报政务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区重点领域任务安排表，抓好街道政务公开工作贯彻落实的监督与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依申请公开方面, 职能科室与党政办在是否公开工作内容

的共识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2. 每季度门户网站栏目内容更新时间相对靠后。

（二）问题的改进情况

1. 向职能科室宣传依申请公开典型案例宣讲内容；借助司法所专业力量，对依申请公开工作提出法律意见、法规依据，逐步强化职能科室的公开意识和法治意识。

2. 进一步前置维护更新时间，规范栏目更新常态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8月政府开放月活动，北新泾开设“泾彩有法”-北新泾法治文化体验活动参观体验活动、协助区发改委、低碳中心开展“走进充电桩示范小区”活动等两个专场，向居民展示北新泾智慧家园、韧性社区的建设成果，收集居民对社区建设、自治共治提出的意见建议，接待市、区级媒体21家。9月，街道商会参加区政社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

今年街道官微以社区居民及企业关心的热点问题为重点，持续做好“优营商 共发展”“民生提示”“应急科普”“反诈在线”等系列专题，并新推出“闪亮社区人”“漫游北新泾”“邂逅小确幸”“小北保密课堂”等原创专栏，全面宣传公共政策、社区建设、企业发展、民生服务等内容。

（二）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